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81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B1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纸巾；牙用研磨剂